**103年度客家影像紀實－**

**客家會館年度活動攝影比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

為使客家會館年度活動能有豐富影像呈現，並結合本市攝影社團鼓勵喜好攝影的民眾參與，透過競賽方式評比，激勵更多民眾將客家精采活動留下紀錄，特辦理本活動。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臺南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攝影學會、臺南市南青攝影學會、臺灣省攝影學會

三、參賽資格：凡國內外愛好攝影及客家文化人士，不限年齡均歡迎參加。

四、攝影主題：以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及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會

 館103年4至10月進行之各項客家文化活動內容為主。

五、參賽作品收件辦法：

（一）收件日期：

 1、103年10月15日起至103年11月10日止，將參賽作品連同報名表暨著

 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切結書以掛號郵寄或遞送至主辦單位(臺南市政

 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科），凡以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親送者當

 日17：00截止）。截止收件日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等停止上班，則自動

 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繳交者不予受理。

 2、相片及光碟請彌封包裝完整，如於郵遞途中損壞或遺失，致使光碟內容

 無法讀取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概由寄件人自行負責。

（二）作品規格：

 1、請以至少1000萬畫素以上相機拍攝，並沖放8ｘ12吋相片，併同繳交原

 始檔案（JPG檔，儲存於CD或DVD光碟片）。

 2、作品需為單張，每人參賽件數不限。

 3、參賽作品不得裝裱、格放、留邊、疊片、抄襲、拷貝、電腦合成，且不

 得為曾經出版或曾經得獎之作品，且參賽作品正面不得作任何註記、塗

 色或簽色。

 4、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且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資料填寫不全

 導致作者身份無法判別，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5、參賽者務請填寫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切結書（如附件，每1

 作品填寫同意書1張），報名表或同意書可自行影印。

 6、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凡參賽作品及原稿光碟（不論得獎

 否）一律不予退件。

六、報名表索取及收件地點：

 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6樓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民

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科。相關活動訊息公佈於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

會網站 <http://www.tainan.gov.tw/tainan/department.asp?nsub=A40000>

七、評選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遴聘2位相關領域專業評審委員辦理評選及頒獎。

（二）評選結果由主辦單位於103年底前通知得獎人員並公布於市府網站，

 並擇期頒獎。

（三）前三名得獎作品，不得重覆為同一人，經公佈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

 要求取消得獎資格。另未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視投件作品擇優增加錄

 取名額。

八、獎勵辦法：

（一）金獎：1名，頒發新臺幣1萬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二）銀獎：1名，頒發新臺幣6仟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三）銅獎：1名，頒發新臺幣3仟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四）優選：3名，頒發新臺幣1仟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五）佳作：5名，頒發新臺幣5百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九、附則

（一） 得獎作品及原稿數位檔案，自公布得獎日起，財產著作權讓與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如有印刷宣

 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

（二）得獎作品經查證屬實係冒名、抄襲、拷貝、仿冒者，即取消得獎資格，

 並追回獎品、獎狀，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

 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三）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附件 103年度客家影像紀實－客家會館年度活動攝影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參賽者 | 姓名：  | 報名序號 |  |
| 作品名稱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聯絡住址 |  |
| E-mail address |  |
| 備註 | 1. **請將此報名表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
2. **本資料僅作為報名合理使用，主辦單位對個人資料善盡保密之職責**
 |
| **著作財產權同意切結書** 本人確定作品為原創作品（如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自負法律責任），同意將本人「 (作品名稱)」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公開展示及文化宣導等之權利，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 著作人簽名：  |